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終止中海認購協議

茲提述(i)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2)中海認購事項、(3)特別授權、(4)清洗豁免、(5)特別交易、(6)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7)股東回報規劃。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中國規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海認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了《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及《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合稱「新中國規例」)。

根據新中國規例(其中包括)，(i)中國上市公司以非公開發行方式擬發行之A股數目於有關A股發行前不得超逾該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中國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之定價日應為非公開發行發售期之首日。

鑒於新中國規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批准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作出若干調整（「**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其中包括）：

- (1)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之A股總數，當中將予發行最高A股數目將由3,278,688,524股（可予調整）下調至2,336,625,000股（可予調整）；及
- (2) 定價日、發行價及定價原則，當中定價日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改為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售期首日（「**經修訂定價日**」），導致基準價由(a)每股A股人民幣3.66元（可予調整）改為(b)(i)緊接經修訂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即緊接經修訂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A股總成交量）的90%與(ii)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前本公司最新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可予調整）兩者的較高者。

終止協議及中遠認購協議

作為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一部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i)與中海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中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中海認購事項；及(ii)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訂立認購協議（「**中遠認購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A股總數50%（「**中遠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9.02%。緊隨完成中遠認購事項後，假設(i)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A股最多為2,336,625,000股；(ii)中遠海運認購所發行A股最高數目50%；及(iii)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根據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外，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股權將增至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5%。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由於終止中海認購協議及根據中遠認購事項，如上文所述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總股權的增加將少於2%，故中海或中遠海運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履行分別對中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因此，將不再需要清洗豁免，且在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下沒有《收購守則》項下之要約下，亦毋須取得特別交易之同意。

有關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發表公告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